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

經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110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八條規定訂定成立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考核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。
 - (二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包括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
 - (二)票選委員：由本校全體教師(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)互選之。
 - (三)選舉方式：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產生，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。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，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序遞補。
 - (四)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係指扣除留職停薪(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)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人員後之全體教師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考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：

 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 - 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- 九、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- 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